

中華民國83、84年 優良環保養豬場 表揚活動簡介



84年優良環保養
豬場頒獎典禮



台糖溪湖糖廠萬興畜殖場廢水處理設備



台糖溪湖糖廠萬興畜殖場場區綠美化實景

畜 牧廢水為國內3大水污染源之一，污染量頗大，但近年來經政府全力輔導與業者不斷努力改善，養豬廢水污染已有顯著的進步，為了更進一步鼓勵養豬業者積極改善養豬廢水處理設施，使其產生之廢水能達到放流水標準限值，同時減少廢水之排放量，減低對環境及大自然水體之污染，並美化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乃與農業委員會特於83年、84年共同辦理「優良環保養豬場」表揚活動，選拔從事環保工作成果優良的養豬場，以為示範、宣導之楷模，並達成宣傳推廣之效果。

國內首創之畜牧業環保表揚活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農業委員會共同辦理之優良環保養豬場表揚活動，為國內首創之畜牧業環保表揚活動，尤其對於我國致力於維護環境生活品質、生態保育以及提昇國際形象地位之際，更具有重大意義。

優良環保養豬場表揚活動，其表揚對象及名額共分3類：

(一)飼養毛豬200頭以上999頭以下養豬戶表揚4戶。

(二)飼養毛豬1,000頭以上4,999頭以下養豬戶表揚4戶。

(三)飼養毛豬5,000頭以上養豬戶表揚2戶。

參加選拔資格須具備：

(一)飼養毛豬200頭以上。

(二)曾取得養豬場所在地之環保局或家畜疾病防治所核發之廢水處理設施符合規定之證明或環保署認可之代檢驗機構核發之檢驗合格報告，且保持正常操作者。

(三)對減少養豬事業廢水及資源回收再

利用工作有卓越貢獻者。

表揚活動之評選工作係由環保署及農委會聘請資深先進之環保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審慎嚴格之書面及現場審查，再決定得獎者。

83、84年度入選名單

83年優良環保養豬場表揚活動，共有69家養豬場參加角逐，經評選後共有10家優良環保養豬場入選，其名單如下：林忠野養豬場（苗栗縣）、王裕育養豬場（新竹縣）、曾水坡養豬場（台東縣）、天山養豬場（宜蘭縣）、陳瑞榮養豬場（屏東縣）、秋貴牧場（台東縣）、錦福農牧場（台東縣）、輝煌牧場（苗栗縣）、台糖公司蒜頭糖廠第一畜殖場（嘉義縣）、泰龍牧業公司（桃園縣）等。本次表揚活動頒獎典禮於83年5月28日於環保署舉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隆盛署長及行政院農委會林享能副主任委員共同主持及頒發每戶獎金12萬5千元與獎座、獎旗等。

84年優良環保養豬場表揚活動，由於辦理時間較為緊迫，總共只有26家養豬場報名參加，經遴選後入選之養豬場為：李順賢養豬場（屏東縣）、金星牧場（高雄縣）、張龍河牧場（雲林縣）、鴻昌養豬場（新竹縣）、羅桂榮養豬場（台東縣）、益瑩養豬場（新竹縣）、自強牧場（雲林縣）、百豐傳牧場（台南縣）、台糖公司溪湖糖廠萬興畜殖場（彰化縣）、茂生牧場（南投縣）等10家。表揚及頒獎典禮於84年6月24日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舉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林副署長達雄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享能共同主持及頒獎。

入選養豬場之優點特色

這兩年獲選之20家優良環保養豬場，無論廢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資源節約及回收再利用、創新研發、環境衛生及綠美化等工作皆有十分良好成效，實足為養豬業者之楷模，尤其是在處理技術方面亦有不少自行研發之高效率低成本處理方法，例如台糖公司所屬之養豬場廢水處理系統即為自行設計研發之兼氣、好氣處理系統，除能去除傳統之有機物外，更可除去相當高濃度之氮、磷，而且處理成本亦甚低，誠屬不易。尤其是處理後之放流水全部回收利用澆灌庶田，已達零排放之水準，可謂最佳之綠色經營，徹底發揮減廢之精神，實值得鼓勵推廣。

綜觀獲獎之養豬場，其主要之優點特色如下：

一、大多數採用三段式廢水處理法，即固液分離、厭氣處理再利用活性污泥處理。三段式廢水處理為農政單位輔導農民採用之標準設施，經由各養豬場廢水處理系統之實際運轉結果，證實農委會所建議之三段式處理法甚具成效，對處理現階段養豬廢水，皆可符合82年放流水標準。

二、資源節約及回收再利用，成效良好。

(一)沖洗豬隻、豬舍用水力求節約，不僅減少處理成本，並能將處理後之廢水回收循環利用於施灌花木、農田或沖洗豬舍等。使水資源能有效地永續經營利用。

(二)利用厭氣處理所產生之沼氣發電供應仔豬保溫、曝氣池鼓風機動力或供應小型焚化爐之燃料，有效運用資源並降低營運成本。

(三)環境綠美化工作績效良好，各養豬場對於場區環境綠美化工作十分徹底，處

處花木扶疏，綠意盎然，景緻優美，不僅能達成淨化空氣品質之效果，對於整體場區環境更能進一步提昇。

四遵守環保法令規定，依法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廢水處理設施裝設獨立專用電表，每天紀錄廢水處理操作狀況及電力耗用度數，有利環保單位稽查管制。

改進缺點、力求完善

然而這些入選之養豬場雖已達到環保模範生的水準，但的確仍有部分缺失尤待努力改進：

一、雨污水未採行分流，不但增加廢水量同時增加處理成本，宜速行改善。

二、經固液分離後之固形豬糞處理不甚妥當、含水份太高，容易產生臭味，滋生蚊蠅，影響環境衛生，最好能將其乾燥後控制含水份低於30%以下較佳。

三、污泥迴流不夠，以致廢水處理池中生物生長不佳，或水力停留時間太長，水質仍呈淡黑色。顯示大部分養豬戶在活性污泥操作技術部分仍有待提昇改進。

四、遵守環保單位之規定辦理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及放流水水質水量檢測申報工作，以確保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正常操作及放流水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

由這兩屆選拔活動，顯然可以發現養豬業者如能設置功能足夠的廢(污)水處理設施，保持正常操作運轉，定期保養維修，大抵皆能有效削減污染量，其放流水亦可符合標準，成為低污染之行業。同時也希望所有的養豬場均能共同為環境保護工作而努力，提昇生活環境品質，維護資源之永續利用。

